

吉直工发〔2014〕8号



关于开展2014年金秋助学活动与

阳光就业行动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机关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全面落实吉林省《关于实施特困群体救助工程的意见》精神，积极协助各级党政解决好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女子上学难问题，帮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根据《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14年金秋助学活动与阳光就业行动的通知》（吉会办字[2014]32号）文件精神，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决定，2014年继续在省直范围内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与阳光就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省直机关所属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党组织、工会组织关系在省直机关）上学的子女，以及尚未就业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

 1、享受低保的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收入不足500元的低保边缘困难职工、农民工**（归为“低收入”类型）**。认定标准为：“家庭月总收入”÷“家庭人口数” 。

 2、因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难，导致年度内家庭人均每月实际生活费不足500元的困难职工（归为“其它”类型）。认定标准为：（“年家庭总收入”－“因灾害造成由职工个人承担的费用总金额”）÷“12个月”÷“家庭人口数”。

 3、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导致年度内家庭人均每月实际生活费不足500元的困难职工。（归为“大重病”类型）认定标准为：（“年家庭总收入”－“因大重病造成由职工个人承担的费用总金额”）÷“12个月”÷“家庭人口数”。

 4、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及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归为“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类型）。

 二、资助方法

此次资助采取省直机关工会工委一次性资助与各单位积极救助相结合的方式。在网上填写好《2014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金秋助学”申请表》，然后自动生成《2014年省直单位申请“金秋助学”人员汇总表》，将汇总表输出打印一份，经同级党群部门审核完每页加盖公章，报送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经省直机关工会审核后，根据符合资助条件者的总体情况确定资助标准，核发一次性助学资金和帮扶金，再由各单位将本单位匹配的资助资金一同送交困难职工（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三、助学对象必备材料

1、《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2、重大疾病病历复印件；

3、低保户证明复印件。

4、应届大学、大专毕业生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1、落实精神、认真组织。结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全面实施好吉林省特困群体救助工程。我省《关于实施特困群体救助工程的意见》已于6月10日正式下发。将“金秋助学”活动纳入到《意见》当中，各单位工会在今年助学活动中，要紧密结合《意见》精神，严格按照全省《实施特困群体救助工程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中工会承担的助学项目进行，要在拓展救助范围、突出救助实效，体现工会特色方面下功夫，真正使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享受到更多更实惠的救助。

2、严格程序、准确录入。为切实做好资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准确掌握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学、就业情况。为困难职工建立网上电子档案，各单位登陆省直机关工会信息平台网站（域名：gh.jljgdj.org），进入登陆页面后，选择本单位，用户名为本单位工会负责人姓名，密码默认为“0”，录入信息前，必须修改密码后，填写《2014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金秋助学”申请表》。严格执行“先录入，后帮扶”的帮扶资金管理规定，对申请助学的困难职工家庭及学生情况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申请资料的填写及录入必须完整、准确。对符合帮扶救助范围的，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依档帮扶，实名制管理。

3、立德树人，强化关怀。各级工会既要关心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的生活和学业，又要关心他们的心理健康和品德培养。要加强与救助对象所在学校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跟踪受助学生在校表现，旨在与校方一并强化立德教育，帮助他们树立刻苦勤学、立志成才、诚信友善的思想，以实际行动来感恩祖国、回报社会，最终实现伟大的中国梦。

4、加强指导，促进就业。鼓励引导各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优先提供职业培训、岗位培训，创造就业见习机会，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促进实现就业。

各单位工会要高度重视今年的助学活动，紧密结合阳光就业行动，切实解决好下岗职工、困难职工和农民工子女上学难、毕业后就业难问题，将其作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认真抓紧抓好。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助学计划，落实救助措施，加强工作督导。要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助学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例的宣传。

请各单位于8月15日前将《2014年省直单位申请“金秋助学”人员汇总表》报送到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同时，各单位将本单位“金秋助学”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事例和感人事迹同《2014年省直机关工会金秋助学情况统计表》和《2014年省直机关工会阳光就业行动情况统计表》于8月30日前将电子版报省直机关工会工委。

联系人：崔丽新

联系电话：0431-88902079、15243109192

网站技术人员：姜 凌

联系电话：88902655

电子邮箱：1140248684@qq.com

附件：1.2014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金秋助学”申请表

2.2014年省直机关工会金秋助学情况统计表

3.2014年省直机关工会阳光就业行动情况统计表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14年7月18日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14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14年省直机关困难职工“金秋助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困难职工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在部门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人口数\* |  | 家庭月收入\* |  |
| 困难原因\*（限100字） |  |
| □单亲女职工 | □低收入 | □大重病 | □灾害 | □其它 |

**每位职工限填报一名在读子女，如有多名在读子女请填写学历最高的**

|  |  |  |  |
| --- | --- | --- | --- |
| 子女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就读学校\* |  | 学校类别\* |  □小学 □初中 □高中 □技校 □中专 □大专 □大学  |
| 年 级\* |  |
| □是否大学新生 | 大学新生14位准考证号（大学新生必填\*） |  | * 是否应届大学

毕业生 |

其他家庭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 龄 | 关 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由本单位困难职工填写，本单位工会收回后，登陆省直机关工会信息平台网站（域名：gh.jljgdj.org）后在网站内按格式填报。此表格网上填报后，由本单位工会留存。

2.“\*”号为必添项，漏添表格视为无效，不予发放。

 3.全部职工填报完成后自动生成表格《2014年省直单位申请“金秋助学”人员汇总表》，点击网页框架左侧导航“生成总表”，再点击绿色按钮“导出Excel”生成汇总表，排版打印每页加盖公章后报省直机关工会。

附件2

2014年省直机关工会金秋助学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2014年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 （万元）；

其中：各级党委政府资助 （万元），

社会捐助 （万元），

各级工会投入 （万元）。

2、2014年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款 （万元）；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 （万元），

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万元），

大专以上 （万元）。

3、2014在档的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升学的共 （人）；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 （人），

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人），

大专以上 （人）。

4、2014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 （人）；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 （人），

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人），

大专以上 （人）。

5、2014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农民工子女 （人），

共发放助学款 （万元）；

其中：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 （人），发放助学款 （万元）；

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人）发放助学款 （万元）；

大专以上 （人）发放助学款 （万元）。

6、2014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单亲女职工子女 （人），

共发放助学款 （万元）。

7、与 （家）单位联系，为在读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岗位 个。

附件3

2014年省直机关工会阳光就业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共有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 （人）；

其中：（1）应届毕业生 （人）；往届毕业生 （人）；

 （2）已自谋职业 （人）；

 需要就业帮扶 （人）。

2．共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见习机会\_\_\_\_\_\_（人次）。

3．向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技能培训\_\_\_\_\_\_\_\_（人次）；

帮助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_\_\_\_\_\_\_\_\_\_\_\_\_\_\_（人次）。

4．（1）共举办就业招聘会等就业服务系列活动\_\_\_\_\_\_\_\_\_\_（场）；

（2）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_\_\_\_\_\_\_\_\_\_\_\_\_\_\_\_（个）。

5．难过国有大中型企业、劳模企业、社会爱心企业及政府公益性岗位等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_\_\_\_\_\_\_\_\_\_（个）。

6．（1）共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_\_\_\_\_\_\_（人次）；

（2）提供创业培训\_\_\_\_\_\_\_\_\_\_\_\_\_\_（人次）；

（3）提供小额担保贷款\_\_\_\_\_\_\_\_\_（人次）；提供小额担保贷款\_\_\_\_\_\_\_\_\_\_\_（元）。

7．共帮助落实对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扶持政策\_\_\_\_（人次）。

8．共实际帮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_\_\_\_\_\_\_\_\_\_（人次）。

9．（1）共资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_\_\_\_\_\_\_\_\_\_\_\_\_（人次）；

（2）发放求职补贴\_\_\_\_\_\_\_\_（万元）。

10．在本地就读的尚未签约就业的应届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含本地和外地生源学生）\_\_\_\_\_\_\_\_\_\_\_\_\_\_\_\_\_\_\_（人）。

11．往届未就业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_\_\_\_\_\_\_（人）。